



云南立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石飞

《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已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共7章52条,分总则、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国门文化建设、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条例》的施行,为保障云南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改善文化民生、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公共文化服务纳入目标考核

早在2012年,昆明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蓝图就已开始勾勒。为做好春城公共文化服务,昆明市率先在提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包”创新机制构想,按照有设施、有内容、有人员、有经费、有机制、有考核的“六有”目标,发挥县乡村三级馆、站、室的功能效用,把不同资金来源、服务需求整合打包,以制度、资金、项目、队伍、考核“五包一体”运作,顶层设计确立政策支撑体系,形成昆明市既能“输血”又能“造血”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运行驱动内核。

10年来,昆明通过实施和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包”,实现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品质化发展,人人共享文化成果的美好画面随处可见,昆明市城乡一体化进程进入加速度。

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统计,2020年,云南省平均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面积85.94平方米,排全国第27位;人均拥有公共图书藏书量0.5册,排全国第28位;人均购书费0.52元,排全国第30位;平均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241.05平方米,排全国第25位。可见,云南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指标排名都靠后。

同时,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发现,基层文化管理力量较为薄弱,基层文化队伍不专干、不专业的现象较为普遍的问题,乡镇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工作队伍不稳定、流动性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人员常常被借用,长期不在岗,导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无法正常开展。

针对这些问题,为补齐短板,《条例》明确规定,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各自管辖区域内建设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以及应当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有的公共文化设施。对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建设区域进行了规范,规定“文化工作岗位不得被占用,特殊情况需要借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人员,每年借用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保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另外,《条例》还明确了经费保障、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等方面规定,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条例》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细化,并按照补齐公共文化设施短板的思路,对分级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作出了规定要求。同时明确,重建、改建公共文化设施不得降低配置标准,建筑面积、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移民搬迁安置点应当按规定标准规划建设公共文化设施。

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方面,《条例》明确,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整合,同时要统筹数字文化工程建设管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此次通过的《条例》还增加了有关条款,鼓励和支持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以及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据介绍,昆明市2021年以来以公共文化服务“走出去”,优质资源“引进来”的方式,以昆明市图书馆为主导建设的各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中,社会各界提供各类优质图书5万余册,参与开展特色文化公益活动200余场次。同时,以文化服务项目服务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空间,积极开展课后阅读指导、阅读陪伴、亲子阅读、书法手工培训等活动,培养青少年儿童良好的阅读习惯;以服务游客的空间提供介绍昆明风土人情、旅游景点的书籍,组织开展关于昆明人文历史的讲座、非遗展览等活动,成为让游客充分认识昆明、了解昆明、读懂昆明的驿站;以服务老年群体的空间主要提供图书报刊借阅,健康养生讲座、艺术展览等文化服务,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and 幸福感,助力昆明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云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红梅表示,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施行后,云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法律规定,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公共文化服务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全省公共文化投入不足,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欠账多,基层队伍不足,供需脱节,标准化均等化不高,服务效能发挥欠佳等问题。

《条例》的正式施行,将进一步提升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将有利于推进云南省公共文化总体水平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强化社会参与等方面得到有效促进。

国门文化搭建对外交流平台

立足云南省情实际,《条例》专门单列了国门文化建设专章,国门文化建设涵盖了边境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丰富边境地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改善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搭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促进与周边国家人文交流等内容,是一项系统的综合性文化建设工作,也是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最具特色的一个内容。

2016年,云南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国门文化建设,做了很多开创性工作,积累了很多成功经验。与此同时,国门文化建设列入了云南省文化建设“十三五”“十四五”规划,近几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党代会报告。目前,云南省委正在起草制订的《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的意见》也将“加大边境国门文化建设力度”作为文化强省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云南是旅游大省,《条例》对公共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也作出了新的规定。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发掘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托民族文化资源优势举办文艺演出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鼓励和支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等发展旅游业、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等开展旅游服务。

“通过立法加快推进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云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云南省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并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云南省文化繁荣发展,建设文化强省,是十分必要的。”和红梅说。

漫画/高岳

用法律方式打开《芳心荡漾》

追剧学法

近日,都市爱情轻喜剧《芳心荡漾》迎来了大结局,该剧讲述了三个性格迥异的主人公面对各自人生的重重挑战勇敢迎战、努力追爱的故事。

“芳心三姐妹”的故事线每一条都很精彩,而剧情中的一些法律问题同样值得我们关注。本期【追剧学法】将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峰为我们解读剧中涉及的那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遭遇性侵犯,李甜该如何保护自己?

张帆是一名民宿设计师,在公司项目讨论中,张帆发觉下属李甜和上司林震表现得十分奇怪。在张帆的追问下,李甜说出了真相。原来,在一次应酬饭局上,醉酒的李甜被林震强行拉进酒店房间实施了性侵犯。但李甜不愿事情曝光,林震又意外死亡,事情一时陷入僵局。

遭遇性侵犯时,应立即报警,并在警察的指导下搜集固定证据。如果不具备立即报警的条件,作为被害人要有搜集或者保存证据的法律意识。被害人被性侵犯后不要立即清洗,注意保留身上被侵犯的痕迹,以及侵害涉及的物证,可能存在的一些微

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等。如果具备条件的,事前、事中或事后可以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强奸罪属于公诉案件,由公安机关就犯罪事实进行侦查,检察院作为公诉机关进行指控,无需被害人起诉。在实践中,如果被害人主动报案,其他人同样可以报案。

场景二:私自往狗笼中掺杂异物致使宠物死亡,经销商万幸达成该担何责?

罗潇潇发现她男朋友齐磊竟然已经结婚了,为报复齐磊,罗潇潇潜入了齐磊家的公司格美狗粮,想调查清楚传闻中格美狗粮致狗死亡的真相,了解狗粮配方是否存在问题。经过调查,罗潇潇发现问题狗粮都出现在由经销商万幸达成生产的批次上,而万幸达成成为了降低成本,在狗粮中掺杂异物,最终导致了宠物狗死亡的悲剧。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狗粮虽不属于食品,但属于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的范围,其生产、销售等受到民法典、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狗粮,消费者可依法进行维权,要求生产者、销售者进行赔偿。

我国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生产者生产产品,销

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同时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场景三:周皓宇自导自演“英雄救美”,却致他人受伤,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周皓宇调查格美狗粮问题时,遇到了体贴、帅气的周皓宇。为了获取狗粮样品,罗潇潇在仓库中险些被货架砸伤,还好周皓宇及时出现,“英雄救美”。不料,同样的情景再次上演,这次“被救”的女孩却真的被货架砸伤,进了医院。罗潇潇觉察不对劲,发现是周皓宇在货架上动了手脚,故意弄坏货架,好让自己可以“英雄救美”。

周皓宇通过设置机关来达到砸人的目的,且导致一名女孩被砸伤住进医院,可见周皓宇存在主观故意,如果被砸女孩的伤情达到轻伤以上程度,则周皓宇的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场景四:公司对员工进行调查,是否有权查看员工私人用品?

张帆陷入了和林震的流言蜚语中,而张帆负责的项目产品智能板块又出现了质量问题。公司怀疑是张帆和林震存在权色交易,便对她进行调查,还要翻看她的私人U盘。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而公司明显不属于执法机关,因此,无权查看员工私人用品。

刘丹 邹星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积极探索建立刑事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 郭文安

在办理人身伤害和侵犯财产类案件中,办案人员时常遇到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因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被害人及其家属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况,易造成矛盾无法化解、办案效果不佳等后果,这对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能动修复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带来了不利影响,如何化解这一问题是在检察机关面前的一道难题。

今年,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法院、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区司法局、区公证处率先出台《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通过建立刑事赔偿保证金提存

制度,实现“破局”“解结”“促和”,探索出化解这一难题的新途径,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提升了案件办理效果。

据统计,近两年,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中,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的有142件,占全部受理案件数的34%,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的26件,占比约20%,绝大多数案件均系因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对赔偿金额无法协商一致而不能达成谅解协议,导致以宽幅度不好把握。

为了寻求解决之道,南郑区检察院从实际出发,秉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理念,在查阅各种相关资料,参考国内对此类问题的研究成果和经验做法,经反复论证之后,提出了建立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设想。南郑区检察院积极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局联系沟通,多次召开四长联席会议,对侦、诉、审全过程各环节进行

充分讨论,并听取了人大代表、值班律师以及专家学者意见。

2月25日,经过公、检、法、公证处各方合作,《实施细则》正式出台,主要针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有赔偿意愿及赔偿能力,但由于被害人或者家属的诉求未得到满足,或者无法与被害人或者其家属取得联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可以向办案机关申请到公证处指定的银行账户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案件审理结束后,被害人或者其家属再持《提存证书》领取相应的赔偿保证金,并多退少补。

2022年5月,该院通过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首次启动了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该案开庭后,法官认定被告人缴存了赔偿保证金,属于认罪悔罪表现,采纳检察官量刑建议,判

决生效后,被害人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已经顺利领取了提存的赔偿保证金。

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确定了双向平等保护原则,较好地平衡了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利益诉求,既关注了犯罪嫌疑人对“从宽处罚”的迫切需要,也充分照顾了被害人对“充分及时赔偿”的现实需要,保障了被害人权益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实现了调解和各方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减轻当事人诉累,加快案件办理、节约办案资源等多个目的,不仅彰显了“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理念,也能动地修复了社会关系,做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

政法笔谈

妇女权益法治保障 更加坚实

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政治权利

-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人身和人格权益

-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
-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文化教育权益

-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财产权益

-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

婚姻家庭权益

- 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救济措施

-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
 - 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 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 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